

#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)要求, 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: 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fgw.huainan.gov.cn>) 信息公开栏目“政务公开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(地址: 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A 座 5 楼西 568 房间, 电话: 0554-6678053, 邮编: 232001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

按照市政府的专题设置及要求，落实本年度重点工作，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调整，重点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价格与收费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、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、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办理渠道和回应、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扩大有效投资等栏目，集中公开我市推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举措、工作进展等信息。及时公开由我委编制的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，并做好配套解读。配合市政务公开办开展“政策文件库”建设，整理 48 余条政策文件入库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。全年通过门户网站、“信用淮南”网站、政务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6047 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今年以来，市发展改革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2 件，按时办结 21 件，1 件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，补正告知书已寄出，尚未收到回复。其中，同意公开 2 件，部分公开 4 件，非本部门掌握 13 件，重复申请 2 件，其他情况 1 件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及时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赌博暗链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。根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按照“谁发布，谁审查”和“事前审查”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提供科室自审、信息发布科室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“三审”制。梳理 2022 年度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条、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 9 条，按照网络规范格式

全部公开，并配套咨询电话、下载版本等关键要素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传播平台管理，按时按质完成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省、市测评反馈结果整改及日常公开发布工作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平稳。2022年，“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27条，订阅数978个；“信用淮南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59条，订阅数5400个，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平台作用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，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能力水平。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，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各责任科室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，调度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情况，压实各科室信息发布主体责任。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社会评议纳入机关干部平时考核评价体系。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2022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9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2	0	0	0	0	0	2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	0	0	0	0	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0	0	0	0	1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2	0	0	0	0	2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2	0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满足于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常规工作，创新做法和亮点工作不多。二是政策解读数量和形式还需丰富。三是与县区单位沟通交流较少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持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、提高政策公开质量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要求，及时调整本部门政务公开栏目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工作程序。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通过图片、动漫和新媒体

等方式进行立体式、多方位解读。积极加强与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的沟通交流，开展政务公开业务指导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